**2022年盘锦市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盘锦市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范围为盘锦市内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销售单位。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见表1。

表1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6 | /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车辆相关产品 | 车用尿素水溶液 |

2.2产品种类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

GB/T4756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10111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产品。

6.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1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量。

6.2.2抽样数量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抽取不少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8kg的样品，一个作为检验样品，一个作为备用样品。

在本细则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使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使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受检单位或经过样品确认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使用。

6.3 样品获取方式

抽取的样品由承检机构购买，检验后不返还受检单位。

6.4样品处置

6.4.1 对抽取的样品，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当场对样品的瓶口或桶口密封。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被抽查企业代表签字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6.4.2抽取的样品应避免高于25℃的条件下运输和储存。抽取的样品应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人员通过合适的途径运送至样品检验机构。采用邮寄方式运送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对样品做好防破损包装，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运送。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6.4.3 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储存温度-5℃～25℃)、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6.5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的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6.6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6.7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6.7.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7.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同一规格型号的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法规 | 检验方法 |
|
| 1 |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 | GB29518-2013 | GB 29518-2013附录A |
| 2 | 密度（20℃）/（kg/m3） | | SH/T 0604 |
| 3 | 折光率 | | GB/T 614 |
| 4 | 杂质含量 | 碱度（以NH3计）（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附录B |
| 缩二脲（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附录C |
| 醛类（以HCHO计）/（mg/kg） | GB 29518-2013附录D |
| 钙/（mg/kg） | GB 29518-2013附录G |
| 镍/（mg/kg）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检验过程中遇到有样品失效或者其它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当一个检验项目有多个检测方法时，出现可疑结果或不合格结果（即在有异议）时，应以产品标准中规定方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8判定原则**

8.1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实施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